柳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南

| 序号 | 指导部门 | 合规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合规建议 | 不合规风险点 | 发生频率 |
| --- | --- | --- | --- | --- | --- | --- |
| 1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企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所经营的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 |
| 2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业务，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交通窗口进行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 |
| 3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得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企业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应当依法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或者各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企业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依法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4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不得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企业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不得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
| 6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中要遵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 7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 企业承接公路建设项目，需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办理施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 |
| 8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企业应当到市民服务中心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
| 9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从事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交通窗口进行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交通窗口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11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交通窗口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12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从事定制客运业务，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进行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
| 13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 |
| 14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得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市交通运输局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严格遵守《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 |
| 16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企业要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需到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2楼综合服务厅1-20号综合窗口办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备注：1．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